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提交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融资对象: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
- 二、融资方式

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信托融资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。

三、融资金额

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信托融资等其它债务融资方式融资,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四、融资主体: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(包括已设及新设的)。

五、授权委托

- (一)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,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,具体办理借款事宜,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;
 - (二)在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,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;
- (三)授权期限: 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